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凡截止 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 219 号金运大厦 22 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 审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 (七) 审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 (八) 审议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的履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内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2016年4月5日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6年4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不受理电话登记。

1、法人股股东登记, 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还必须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股东应于2016年4月22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参会股东应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递交上述登记资料原件。

上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 应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送达或快递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二) **登记时间:** 2016年4月22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传真: 0931-8449005 邮编: 7300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360929; 投票简称为: 黄河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 1.01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 1.02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2, 以此类推。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共12项议案,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议案1	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	1.00元
议案2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2.00元
议案3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3.00元
议案4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议案5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议案6	审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6.00元

议案 7	审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7.00 元
议案 8	审议《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8.00 元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 投票举例

① 股权登记日持有“兰州黄河”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 1 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29	黄河投票	买入	1.00 元	1 股

② 如某股东对议案 1 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29	黄河投票	买入	1.00 元	2 股

(二) 采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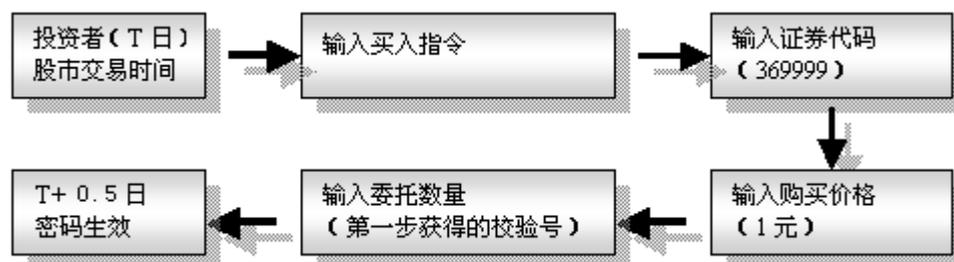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5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

(2) 激活服务密码



注意：交易系统长期挂牌“密码服务”证券（证券代码为 369999），供激活密码委托用，服务密码激活成功 5 分钟就可使用。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挂失服务密码再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服务密码激活步骤相同，将买入价格变为 2 元，买入数量为大于 1 的整数，服务密码挂失 5 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zse.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业务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

邮箱：ca@szse.cn

3、投资者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1) 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会议列表栏目选择“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该股东大会后，点击“登录”栏目，选择身份认证方式（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进行认证；

(3) 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会议网页，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 (4) 填写表决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 (5) 完成投票选择后，可预览投票结果（此时可修改），确认投票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按钮，完成网络投票。
-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福新 呼星

联系电话：0931-8449039 联系传真：0931-8449005

地址：兰州市庆阳路 219 号金运大厦 22 层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730030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2、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会议记录；
- 3、监事会九届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格式

特此通知。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附件一：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审议公司《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 2	审议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 3	审议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 4	审议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	审议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	审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议案 7	审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议案 8	审议《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总议案的指示意见与子议案矛盾时以总议案的指示意见为准，对总议案的指示意见视为对其项下所有子议案的指示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兰州黄河（000929）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帐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